

股票代碼：5490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AC Automation Corporation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

(科技生活館愛因斯坦廳會議室)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2.06.13 股東會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應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再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 第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成員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提付表決，並安排充足之投票時間。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一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十二條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且無法排除障礙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三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三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十三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3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間接投資大陸情形	11
四、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11
五、誠信經營守則	12
六、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	17
七、一一二年度盈虧撥補表	33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肆、附錄	
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35
二、公司章程	39
三、董事持股情形	43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3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科技生活館愛因斯坦廳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統計出席股東及股權代表股份總數：

主席：張永銘董事長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間接投資大陸情形。
- (四) 一一二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 (五)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 (六) 一一二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 (七) 股東提案結果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董事會提)
- (二) 承認一一二年度盈虧撥補案。(董事會提)

五、討論事項：

- (一) 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董事會提)
- (二)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董事會提)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9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三、間接投資大陸情形

說明：截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間接投資大陸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1 頁)。

四、一一二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說明：一一二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1 頁)。

五、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說明：(一)為強化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依據「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檢附「誠信經營守則」，請詳**附件五**(第 12~16 頁)。

六、一一二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業經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於適當時機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私募普通股 9,600,000 股，以掌握時效。

(二)本私募普通股票案，於 113 年 6 月 12 日屆滿，經 113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本私募計畫。

七、股東提案結果報告

說明：本次股東常會並無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安志及曾漢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二)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9 頁)及附件六(第 17~32 頁)。

決議：

二、承認一一二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一一二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3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因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4 頁)。

決議：

二、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普通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9,6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新股，預計增加實收資本額不超過新台幣 96,000,000 元。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訂價依據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對象，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擬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
- (2)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A. 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以能強化本公司開發市場、拓展營運規模及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本公司希望引進支付系統解決方案相關產業之策略性投資人。
 - B. 必要性：

本公司深耕支付系統解決方案，因此考量公司長期發展必要，擬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以結盟方式，並搭配既有供應鏈提升整體產銷量能，共同將解決方案推向世界，以達成公司長期發展目標，故有其必要性。

C. 預計效益：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的加入及結盟，可協助拓展公司營運規模、增加通路的成長，進而增加獲利，對於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衡量市場狀況，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爰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2) 私募額度：

預計私募普通股不超過9,6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得視募集實際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

(3) 各分次辦理私募資金之用途：

因應長期策略發展所需，提升公司營運效能，並強化公司競爭力。

(4) 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本計劃執行將強化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益並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對於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4. 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前一年內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本次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將對本公司業務發展有正面助益。

5. 其他應敘明事項：

- (1)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除依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原則上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先取具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再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

及申請上櫃交易。

- (2) 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3) 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767,333 千元，較一一一年度之 1,404,426 千元，減少 45.36%；稅後淨損 172,558 千元，較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損 165,474 千元，增加 4.28%。基本每股虧損為 1.85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12年度財務分析	項 目	% , 次 , 天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6.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49.89%
	速動比率	468.23%
經營能力	應收帳款週轉率，收現日數	3.52 次，103.69 天
	存貨週轉率，平均售貨日數	0.99 次，368.68 天
獲利率	資產報酬率	(8.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66)%
	純益率	(22.49)%

(四)研究發展狀況

已完成新一代 Android 12 平台以及其桌上型及手持式交易終端機開發及完成 PCI PTS 6.x 安全認證。另外 SoftPOS solution 的部分完成 CPoC 的開發以及正在進行 PCI 安全認證。

(五) 轉投資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從屬關係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由 XAC 投資薩摩亞 Value Investment Limited	168,889	168,889	416,603	(3,790)
由 XAC 投資美國 ZAKUS, INC	37,145	37,145	64,931	3,337
由 Value Investment 投資同亨蘇州有限公司	165,841 (註1)	165,841 (註1)	437,899	(3,098)

註1：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原始投資金額未合同亨蘇州民國九十七年盈餘轉增資 58,201 千元。

同亨目前以台灣母公司負責集團策略規劃(重大決策、研發、行銷、銷售功能)，並承擔主要風險，為集團營運總部。

蘇州廠之主要功能係製造基地外，也兼負品質中心及系統開發和營運中心。

ZAKUS 美國子公司功能係同亨前端技術之研發基地，為廣徵人才就源於當地聘僱各有專精、新產品前端技術專業之研發人才，提供台灣母公司產品平台之研發設計。同時團隊也負責建構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支付軟體及解決方案上面的核心技術。

ZAKUS 也負責商情調查、商品引介及客戶關係維繫等服務。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發展策略

同亨的發展策略除了以安全支付解決方案 (EMV Full integrated & Semi-integrated Solution) 為基礎開發出適用於商戶各種通路需要使用之設備支付方案外，在 XCE 平台基礎上發展各種解決方案提供客戶進行自動化商業活動之用。具體發展方向如下：

1. 數位支付解決方案之開發。
2. 策略夥伴之建立
 - Unified Channel 系統供應商是主要夥伴，在不同行業 (Vertical) 中建立策略性夥伴。
 - 建立世界主要區域之通路：美洲；日本；EMEA；APAC。

(二)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有以下明顯之趨勢：
 - 雲端 POS 系統之趨勢已確定，結合支付及其它商業管理功能軟件，達到完整的安全系統，提供大數據供策略分析決策用。
 - 雲端產品對安全性需求更加殷切。
 - 區域需求之差異化明顯變大。

2. 法規環境：

- 金流系統在之前往往是各國政府依國情而管制保護的行業，現今自由化、開放的趨勢不可避免，對同亨走向世界市場是有利的。
- 金融系統獨特的世界性標準(EMV/PCI)及各地區之獨特需求而形成之多樣及多變性，是持續努力的方向。

3. 總體經營環境：

世界各國都往 Alternate payment 及 Commerce Enabling 系統發展；O2O 的變革及數位經濟帶來的商機很大，同時安全性的要求、高品質的期望沒有改變，同亨以往努力建立累積的基礎是優勢，但相對的軟體及系統整合以及解決方案開發的比重越來越大，這是挑戰，也是機會！

(三)市場前景與未來展望

Cloud IT 系統和 Mobile internet 兩大趨勢對商業經營方式影響甚大，幾乎所有產業都面臨變動及挑戰，同亨將在支付安全技術；各種支付讀取技術及安全雲端 POS 技術的基礎上面發展 Unified Channel 整合系統所需之安全支付解決方案，以及以雲計算服務 XCE 平台為主的商業自動化解決方案。

同亨成長之在於：針對不同客戶、區域提供最安全方便之支付系統解決方案，把握商戶 Unified Channel 整合系統中帶來之商機。

本公司在 112 年營收表現並不理想，主要的原因是主要的幾個大客戶於去年持續去化疫情時期所建立的高庫存水位所致。根據觀察近期的訂單狀況以及客戶提供的資訊，應可確認 113 年公司營收狀況可以逐步回溫。另外，公司於 112 年下半年已有多款新產品推向市場，預期可以在今年度帶動整體銷售金額穩定地成長。

謝謝各位股東的支持！

董事長：張永銘



經理人：胡鉉宗



會計主管：徐壬謙



附件二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盈虧撥補案，其中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安志會計師及曾漢鈺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旭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七 日

附件三

間接投資大陸情形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同亨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及其零組件、交易資料安全保護設備及其零組件與多功能智慧卡讀寫卡機及其零組件之產銷業務
實收資本額	美金 680 萬元 (現金投資美金 500 萬元； 盈餘轉增資美金 180 萬元)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100%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美金 779.5 萬元
本公司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1、2)	美金 599.5 萬元

註1：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北京同錦華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〇年度清算各項權利義務完畢並註銷登記。本公司累計匯出金額25,715千元(USD800千元)，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仍需計入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金額。

註2：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同錦華蘇州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〇年度清算各項權利義務完畢並註銷登記。本公司累計匯出金額6,345千元(USD195千元)，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仍需計入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金額。

附件四

一一二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本公司	同亨蘇州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830 (USD2,000千元)	61,450	0	6.607%	0	營運資金需求	-	-	-	117,510	235,019

註：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個別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附件五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民國 112 年 11 月 08 日訂定

第 1 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強化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本守則所稱之公司人員為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本守則所稱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本守則所稱之員工，係指受公司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第 2 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公司人員、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3 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款待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 4 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 5 條（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 6 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公司人員、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 7 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8 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經營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 9 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於商業往來之前得視實際需要，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第 10 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人員、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 11 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人員、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12 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人員、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3 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14 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人員、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 15 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園區欲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16 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人員、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 17 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人員、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有公司治理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第 18 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19 條（董事、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不支援。

本公司人員、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20 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定

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公司治理處，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 21 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有道德管理規範，具體規範公司人員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四、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五、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六、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相關之處理程序。
- 七、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 22 條（教育訓練或宣導活動及考核）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員工績效考核並與人力資源及獎懲制度政策做結合。

第 23 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內容包含：

- 一、建立適當檢舉管道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 24 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守則適用對象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應依本公司員工獎懲管理辦法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違反本守則者，得依相關之規定救濟之途徑。

第 25 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 26 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公司人員提出建議，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 27 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28 條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08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此係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由於對客戶之收入合約中通常包含一個以上之履約義務，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就其商品或勞務控制權已移轉予買方、很有可能收取對價、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收入需按各個履約義務分別評估何時移轉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以判定認列時點，因各個合約條款約定不同，以致於可能未適當考慮合約所訂定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權移轉而於不適當之時點認列收入，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主要收入之形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選取並檢視合約，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存貨可能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而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評價可能因市場新產品之推出，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致產品需求產生重大變動，造成其需求及價格可能下降，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庫存庫齡分析表與總帳進行核對並測試存貨之最後有效異動單據，以檢查庫存庫齡分析表區間劃分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核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安志



曾漢鈺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28,959	33	578,390	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03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95,547	11	354,560	18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10,832	1	44,418	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225,588	12	206,726	11
存貨(附註六(五))	136,486	7	180,510	9
其他流動資產	5,576	-	6,155	-
流動資產合計	<u>1,203,391</u>	<u>64</u>	<u>1,370,759</u>	<u>69</u>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000	-	2,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481,534	25	488,498	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60,607	3	65,803	3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7,139	1	17,430	1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249	-	3,149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95,350	5	46,763	2
存出保證金	2,130	-	528	-
長期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八)	26,021	2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88,030</u>	<u>36</u>	<u>624,171</u>	<u>31</u>
資產總計	<u>\$ 1,891,421</u>	<u>100</u>	<u>1,994,93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	111	-
應付帳款	2,526	-	11,883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83,525	10	105,806	6
應付薪資及獎金	48,218	3	58,636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5,878	-	4,482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3,415	-	3,926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58,684	3	44,117	2
流動負債合計	<u>302,246</u>	<u>16</u>	<u>228,961</u>	<u>12</u>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345,303	18	344,965	17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41,805	2	41,829	2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3,896	1	13,621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3,076	1	14,681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14,080</u>	<u>22</u>	<u>415,096</u>	<u>21</u>
負債總計	<u>716,326</u>	<u>38</u>	<u>644,057</u>	<u>33</u>
股東權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普通股股本	961,522	51	961,562	48
資本公積	82,291	4	85,997	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78,753	20	430,820	22
特別盈餘公積	19,169	1	19,169	1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70,906)	(9)	(52,067)	(3)
其他權益	227,016	12	397,922	20
庫藏股票	(12,916)	(1)	(11,790)	(1)
權益總計	(82,818)	(4)	(82,818)	(4)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175,095</u>	<u>62</u>	<u>1,350,873</u>	<u>67</u>
負債總計	<u>\$ 1,891,421</u>	<u>100</u>	<u>1,994,93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銘



經理人：胡銘宗



會計主管：徐王謙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767,333	100	1,404,4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二)、七及十二)	<u>653,639</u>	<u>85</u>	<u>989,283</u>	<u>70</u>
營業毛利	<u>113,694</u>	<u>15</u>	<u>415,134</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6,268	3	28,161	2
6200 管理費用	74,844	10	69,70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0,374	31	210,360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u>762</u>	<u>-</u>	<u>(167)</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342,248</u>	<u>44</u>	<u>308,055</u>	<u>22</u>
營業淨利(損)	<u>(228,554)</u>	<u>(29)</u>	<u>107,079</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3,987)	-	(313,800)	(2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527)	-	(4,393)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14,191	1	4,565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及(十九))	<u>(249)</u>	<u>-</u>	<u>(262)</u>	<u>-</u>
稅前淨損	<u>9,428</u>	<u>1</u>	<u>(313,890)</u>	<u>(23)</u>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三))	(219,126)	(28)	(206,811)	(15)
本期淨損	<u>(46,568)</u>	<u>(6)</u>	<u>(41,337)</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2,065	-	5,238	-
834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u>(413)</u>	<u>-</u>	<u>(1,048)</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652</u>	<u>-</u>	<u>4,19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35)	(1)	12,47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u>1,327</u>	<u>-</u>	<u>(2,495)</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308)</u>	<u>(1)</u>	<u>9,983</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656)</u>	<u>(1)</u>	<u>14,173</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6,214)</u>	<u>(23)</u>	<u>(151,301)</u>	<u>(11)</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	<u>\$ (1.85)</u>		<u>(1.79)</u>	
稀釋每股盈餘	<u>\$ (1.85)</u>		<u>(1.79)</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銘



經理人：胡鉉宗



會計主管：徐壬謙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特種盈餘)	合計	換算之兌換差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合計	權益總額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962,131	85,428	417,277	19,169	238,359	674,805	(17,591)	(9,963)	(82,847)	(27,554)	1,611,963		1,611,963
本期淨損	-	-	-	-	(165,474)	(165,474)	-	-	-	-	(165,474)		(165,4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90	4,190	9,983	-	-	9,983	14,173		14,1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1,284)	(161,284)	9,983	-	-	9,983	(151,301)		(151,3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543	-	(13,543)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15,599)	(115,599)	-	-	-	-	(115,599)		(115,599)
庫藏股買回折扣	-	-	-	-	-	-	-	-	-	-	29		2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	-	-	5,781		5,78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註銷	(569)	569	-	-	-	-	-	-	-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61,562	85,997	430,820	19,169	(52,067)	397,922	(7,608)	(4,182)	(82,818)	(11,790)	1,350,873		1,350,873
本期淨損	-	-	-	-	(172,558)	(172,558)	-	-	-	-	(172,558)		(172,5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52	1,652	(5,308)	-	-	(5,308)	(3,656)		(3,6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0,906)	(170,906)	(5,308)	-	-	(5,308)	(176,214)		(176,2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52,067)	-	52,067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943	-	943	943		94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註銷	(40)	(3,706)	-	-	-	-	-	3,239	-	3,239	(507)		(507)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61,522	82,291	378,753	19,169	(170,906)	227,016	(12,916)	-	(82,818)	(12,916)	1,175,095		1,175,09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銘



經理人：胡鉉宗



會計主管：徐王謙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19,126)	(206,8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134	11,086
攤銷費用	1,298	19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62	(167)
利息費用	249	262
利息收入	(14,191)	(4,56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45	3,781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利益)	(1,707)	7,5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527	4,39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	-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514)	436
租賃修改利益	-	(31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96)	22,6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33,586	(20,441)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	(45,645)	391,800
存貨	45,731	(24,560)
其他營業資產	1,187	4,891
應付帳款	(9,357)	(27,5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719	(145,110)
負債準備	1,879	330,377
其他流動負債	2,054	(21,384)
淨確定福利負債	460	(3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7,614	487,6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3,208)	303,500
收取之利息	13,804	4,387
支付之利息	(249)	(262)
支付之所得稅	(341)	(24,2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9,994)	283,4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9)	(4,337)
取得無形資產	(590)	(16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0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59,400	(5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4,599	(54,5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115,599)
庫藏股買回成本調整	-	2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註銷	(507)	-
租賃本金償還	(4,083)	(4,0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90)	(119,5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4	10,6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0,569	119,9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8,390	458,4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8,959	578,39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銘



經理人：胡鉉宗



會計主管：徐壬謙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認列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此係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由於對客戶之收入合約中通常包含一個以上之履約義務，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就其商品或勞務控制權已移轉予買方、很有可能收取對價、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收入需按各個履約義務分別評估何時移轉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以判定認列時點，因各個合約條款約定不同，以致於可能未適當考慮合約所訂定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權移轉而於不適當之時點認列收入，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主要收入之形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選取並檢視合約，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帳列存貨可能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而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評價可能因市場新產品之推出，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致產品需求產生重大變動，造成其需求及價格可能下降，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庫存庫齡分析表與總帳進行核對並測試存貨之最後有效異動單據，以檢查庫存庫齡分析表區間劃分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核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安志



曾漢鈺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七 日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75,498	37	622,552	32	21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89	-	-	-	217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95,690	11	354,629	17	220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	10,832	-	44,418	2	223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七))	225,588	12	206,726	10	2280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446,201	24	565,934	28	230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1,898	2	49,467	2		
	<u>1,596,296</u>	<u>86</u>	<u>1,843,726</u>	<u>91</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6,859	-	3,321	-	25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64,718	4	69,175	3	257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41,886	2	56,139	3	264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374	-	3,4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08,228	6	60,999	3		
1920 存出保證金	5,055	-	3,498	-	3110	
1930 長期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七))	26,021	2	-	-	3200	
	<u>256,141</u>	<u>14</u>	<u>196,543</u>	<u>9</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61,522</u>	<u>52</u>	<u>440,177</u>	<u>22</u>		
	<u>82,291</u>	<u>4</u>	<u>689,396</u>	<u>35</u>		
	<u>378,753</u>	<u>20</u>	<u>430,820</u>	<u>21</u>		
	<u>19,169</u>	<u>1</u>	<u>19,169</u>	<u>1</u>		
	<u>(170,906)</u>	<u>(9)</u>	<u>(52,067)</u>	<u>(3)</u>		
	<u>227,016</u>	<u>12</u>	<u>397,922</u>	<u>19</u>		
	<u>(12,916)</u>	<u>(1)</u>	<u>(11,790)</u>	<u>(1)</u>		
	<u>(82,818)</u>	<u>(4)</u>	<u>(82,818)</u>	<u>(4)</u>		
	<u>1,175,095</u>	<u>63</u>	<u>1,350,873</u>	<u>65</u>		
	<u>1,852,437</u>	<u>100</u>	<u>2,040,26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667	-	111	-		
應付帳款	61,051	3	56,483	3		
應付薪資及獎金	77,866	4	95,468	5		
本期所得稅負債	5,888	-	4,47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11,864	1	20,297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及(十七))	88,290	5	72,390	4		
	<u>245,626</u>	<u>13</u>	<u>249,219</u>	<u>13</u>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	347,168	19	347,434	17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41,851	2	41,829	2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9,621	2	36,233	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3,076	1	14,681	1		
	<u>431,716</u>	<u>24</u>	<u>440,177</u>	<u>22</u>		
	<u>677,342</u>	<u>37</u>	<u>689,396</u>	<u>35</u>		
負債總計						
	<u>961,522</u>	<u>52</u>	<u>440,177</u>	<u>22</u>		
	<u>82,291</u>	<u>4</u>	<u>689,396</u>	<u>35</u>		
股東權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u>1,852,437</u>	<u>100</u>	<u>2,040,269</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852,437</u>	<u>100</u>	<u>2,040,26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徐王謙



經理人：胡鉉宗



董事長：張永鏢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767,333	100	1,404,4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一)、七及十二)	<u>576,811</u>	<u>75</u>	<u>913,513</u>	<u>65</u>
營業毛利	<u>190,522</u>	<u>25</u>	<u>490,913</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3,911	4	41,164	3
6200 管理費用	108,569	14	102,25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5,615	36	239,134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u>762</u>	<u>-</u>	<u>(167)</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418,857</u>	<u>54</u>	<u>382,385</u>	<u>27</u>
營業淨利(損)	<u>(228,335)</u>	<u>(29)</u>	<u>108,528</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3,088)	-	(318,089)	(23)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八))	14,403	1	4,763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九)及(十八))	<u>(898)</u>	<u>-</u>	<u>(1,169)</u>	<u>-</u>
稅前淨損	<u>10,417</u>	<u>1</u>	<u>(314,495)</u>	<u>(23)</u>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二))	(217,918)	(28)	(205,967)	(15)
本期淨損	<u>(45,360)</u>	<u>(6)</u>	<u>(40,493)</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2,065	-	5,238	-
834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u>(413)</u>	<u>-</u>	<u>(1,048)</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652</u>	<u>-</u>	<u>4,19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35)	(1)	12,47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u>1,327</u>	<u>-</u>	<u>(2,495)</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308)</u>	<u>(1)</u>	<u>9,983</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656)</u>	<u>(1)</u>	<u>14,173</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6,214)</u>	<u>(23)</u>	<u>(151,301)</u>	<u>(11)</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	\$ <u>(1.85)</u>		\$ <u>(1.79)</u>	
稀釋每股盈餘	\$ <u>(1.85)</u>		\$ <u>(1.7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銘



經理人：胡鉉宗



會計主管：徐壬謙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962,131	85,428	417,277	19,169	238,359	674,805	(17,591)	(9,963)	(27,554)	(82,847)	1,611,963
本期淨損	-	-	-	-	(165,474)	(165,474)	-	-	-	-	(165,4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90	4,190	9,983	-	9,983	-	14,1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1,284)	(161,284)	9,983	-	9,983	-	(151,3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543	-	(13,543)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15,599)	(115,599)	-	-	-	-	(115,599)
庫藏股買回折扣	-	-	-	-	-	-	-	-	-	29	2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5,781	5,781	-	5,78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註銷	(569)	569	-	-	-	-	-	-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61,562	85,997	430,820	19,169	(52,067)	397,922	(7,608)	(4,182)	(11,790)	(82,818)	1,350,873
本期淨損	-	-	-	-	(172,558)	(172,558)	-	-	-	-	(172,5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52	1,652	(5,308)	-	(5,308)	-	(3,6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0,906)	(170,906)	(5,308)	-	(5,308)	-	(176,2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52,067)	-	52,067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943	943	-	94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註銷	(40)	(3,706)	-	-	-	-	-	3,239	3,239	-	(507)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61,522	82,291	378,753	19,169	(170,906)	227,016	(12,916)	-	(12,916)	(82,818)	1,175,09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銘



經理人：胡鉉宗



會計主管：徐王謙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17,918)	(205,9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000	29,217
攤銷費用	1,494	4,1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62	(167)
利息費用	898	1,169
利息收入	(14,403)	(4,76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43	5,781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及報廢損失	50,512	35,0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	1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33)	1,498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	-	(64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8,174	71,2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33,586	(20,441)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	(45,645)	391,800
存貨	107,813	11,783
其他營業資產	8,177	5,964
應付帳款	4,568	(191,178)
負債準備	1,311	330,3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460	(348)
其他營業負債	(3,760)	(51,6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6,510	476,2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3,234)	341,503
收取之利息	13,942	4,590
支付之利息	(898)	(1,169)
支付之所得稅	(123)	(34,4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313)	310,4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09)	(4,994)
取得無形資產	(649)	(23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57)	(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55,862	(47,4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8,947	(52,7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115,59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註銷	(507)	-
庫藏股買回成本調整	-	29
租賃本金償還	(19,159)	(20,0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666)	(135,6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022)	1,9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2,946	124,0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2,552	498,5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5,498	622,55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銘



經理人：胡鉉宗



會計主管：徐壬謙



附件七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本期稅後淨損	(172, 558, 447)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本期變動數	1, 651, 935
待彌補虧損	(170, 906, 512)
撥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70, 906, 512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張永銘



經理人：胡鉉宗



會計主管：徐壬謙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本公司對外保證之專用印鑑，為使用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印鑑，該印章應由<u>總經理</u>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u>總經理</u>簽署。</p>	<p>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本公司對外保證之專用印鑑，為使用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印鑑，該印章應由<u>董事長</u>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u>董事長</u>簽署。</p>	<p>配合公司組織調整，變更印鑑章使用及保管者。</p>
第十二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報請股東會承認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p> <p><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實施與修訂：</p> <p>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報請股東會承認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準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二十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因「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增列條次，此條文應同步修改參詳之條次說明，惟為使閱讀者方便檢視內容，故將現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說明增列至此，並調整段落說明。</p>

附錄一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前條文)

108.06.10股東會修訂

一、目的：

為加強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管理，以減少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

二、範圍：

- (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目的，而另開立票據於非金融機構之事業，作為擔保者。
-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入前二項背書或保證之事項。
- (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三、背書、保證之對象：則依照下列

1. 與本公司有業務來往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背書保證之額度

1. 核准額度：
 - (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百。
 - (2) 本公司對單一公司之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
 - (3) 本公司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背書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 申請背書保證之公司，有下列者不予接受：
 - (1) 背書保證之累積額度已超過後述規定者。
 - (2) 曾有債務糾紛或債信不良記錄者。
 - (3) 非本公司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無業務關係者。

(4)為董事會所拒絕者。

五、作業程序：

1. 申請企業填具「保證事項申請書」。
2. 承辦人員填具「申請保證評估表」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或董事長審查核准。
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3. 凡對外之背書保證，先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由董事長依後述權限審查核准後辦理，事後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4. 董事會或董事長通過後，承辦人員應將連同「保證事項申請書」、契約書、承諾書或保證票據等相關文件，送印鑑保管單位用印。
5. 凡向本公司申請簽發保證票據，作為其對外保證之用者，應先出具同額之保證票據送存本公司，以作為相對保證之用。
6. 財務部開立上述保證票據時，應同時切製傳票。以存出保證票據、應付保證票據及應收保證票據、存入保證票據等科目列帳。
7. 經辦單位應設立「背書保證備查簿」登載往來企業之各項保證，其內容應包括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
8. 經辦單位於保證到期時，應將權利義務註銷，解除保證事項。並通知財務部。
9.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0. 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將背書保證票據契約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並摘記其內容。
11.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背書保證者將存留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12. 本公司財務部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已結案註銷並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全部資料提供予會計師於財務報表作適當揭露。
13. 財務部應蒐集並分析各背書保證者之營運資料提供董事會參考。

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2. 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5.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定期自行檢查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由本公司之內部稽核覆核自行檢查報告。

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對外保證之專用印鑑，為使用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印鑑，該印章應由董事長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長簽署。

八、決策及授權層級

1. 董事長權限為每次核准之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部份，需經董事會核准始可為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1.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4.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1.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

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1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十一、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處理。

十二、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報請股東會承認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準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二十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

附錄二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XAC AUTOMATION CORP.。
-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一）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及其零組件。
（二）交易資料安全保護設備及其零組件。
（三）多功能智慧卡讀/寫卡機及其零組件。
二、前項產品之系統整合及其技術諮詢顧問及維修。
三、前項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 第 三 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
- 第 四 條：本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未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對象包括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包括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保留發行總數 10%至 15%由員工承購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 第 七 條：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依法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 (一) 公司章程之修改。
- (二) 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
- (三) 公司之解散或清算。
- (四) 董事之選舉。
- (五) 盈餘分配議案。
- (六) 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事項。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定期召開，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於會議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此項通知，任何董事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聲明放棄。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之議訂。
- 二、預算決算之審議。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議。
- 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審議。
- 六、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七、公司重要章則之審訂。
- 八、分支機構設立或改組、解散之議定。
- 九、公司經理人員之任免。
- 十、不動產處置及處分之核定。
- 十一、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一董事僅受其他董事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二十四條：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之經理人對公司之商業機密資料、專門知識與專業科技負保密義務，應嚴守此等資料之機密性。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至1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

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所處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依法扣除法定公積後之盈餘。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無虧損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給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九條之二：本公司依法買回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及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及重要規章由董事會另行制定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如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章程由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生效，以後倘經修改公司章程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章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章程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永銘



附錄三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3 年 4 月 14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61,522,010 元，已發行股份計 96,152,201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7,692,177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股情形如下所列：

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14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
董 事	張永銘	111.06.14	三年	3,417,036
董 事	滕萬生	111.06.14	三年	1,850,111
董 事	曾宗琳	111.06.14	三年	386,004
董 事	富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永順	111.06.14	三年	2,050,000
獨立董事	黃旭男	111.06.14	三年	0
獨立董事	薛榮銀	111.06.14	三年	0
獨立董事	曾慶義	111.06.14	三年	3,00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7,706,151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